

平政任字〔2021〕4号

平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加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科级以上事业单位，市以上直属单位：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王加军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，现任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苑涛同志任县供销联社理事会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不再担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、县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卢念香同志任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主任，不再担任县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；

邢志阳同志任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明同志任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，现任县招商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宋云飞同志任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主任,现任县体育运动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

王岩同志任县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,不再担任县万寿宫林场(县国有林场总场)副场长职务;

曹卫清同志任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;

于献红同志任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周杰同志任县供销联社监事会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郭道毅同志任县万寿宫林场(县国有林场总场)副场长;

杨红岩同志任平邑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,不再担任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;

赵启忠同志任平邑土地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,不再担任县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;

巩晓乐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,不再担任县镇域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;

徐鹏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,不再担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科级干部职务;

宋瑞峰同志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(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)副局长(副主任)(试用期一年),不再担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;

贾庆明、牛凌、杨永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,现任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

刘玲同志任县供销联社监事会副主任;

谭震同志任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;

胡玉良、孙丹丹同志任县住房保障中心（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永同志任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，现任县招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杨柳同志任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勇同志任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，现任县体育运动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李金云同志任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修渠、付强、金亚林同志任县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，现任县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吴加宝同志任县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燕建营同志任县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主任，不再担任县工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孙刚同志任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曙光、王刚同志任县政府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加伟同志任县粮食统计中心主任，现任县粮食收储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刘波同志任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（县教师进修中心、县招生考试研究中心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常乐同志任县产业创新发展中心副主任，现任县工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卜凡欣同志任县产业创新发展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佳斌同志任县法治建设服务中心（县法律援助中心）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安斌同志任县土地整理中心（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政伟、宋扬同志任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（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服务中心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姚健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爱波同志任县群众文化服务中心（县文物保护中心、县博物馆）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芳同志任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瑞东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，现任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刘妙玉同志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邑县分中心、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）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管泽章同志任县统计调查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宋效伟同志任县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姚坤同志任县唐村水库管理中心工程管理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志博同志任县万寿宫林场（县国有林场总场）财务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管建同志不再担任县供销联社理事会主任职务；

华德水同志不再担任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韩炳璋同志不再担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、县中小企业

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王基业同志不再担任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；

唐相国同志不再担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（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副局长（副主任）职务；

杨芹书同志不再担任县供销社监事会副主任职务；

丁兆新、夏元志同志不再担任县住房保障中心（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）副主任职务；

张伟同志不再担任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米跃霞同志不再担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刘宗超同志不再担任县城市调查队队长职务；

扈伟同志不再担任县长山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邱继霞同志不再担任县长山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公布。

平邑县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3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
（共印80份）